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113 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远川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87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际控制人胡远川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胡远川先生为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胡远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议案系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